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7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加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，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401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441號、第377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程序事項

㈠、上訴人即被告黃加鈞經本院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送達證書、審判筆錄等件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9、133至149、151、153頁）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規定，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。

㈡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若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，法院就不需再審查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僅需調查量刑之事證（刑法第57條各款及加重減輕事由）部分，踐行量刑部分之辯論，以作為論述原判決量刑諭知是否妥適的判斷基礎。本案被告具狀提起上訴，而檢察官並未上訴，被告於上訴書狀已明示僅就原判決所量處之刑提起上訴，亦於本院準備庭時為相同主張（見本院卷第92、93頁），即未對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、沒收部分表示不服，依前揭說明，本院僅須就原判決之宣告刑有無違法不當進行審理，至於原判決就科刑以外之其他認定或判斷，既與刑之判斷均尚屬可分，且不在前述明示上訴範圍之列，即非本院所得論究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：本案所犯三罪之犯罪所得各僅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、500元、500元，總共1,300元，原審各量處有期徒刑6月，顯然過重，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，改判拘役或緩刑。另被告於民國114年1月15日遭拘提到案後採驗尿液，程序亦屬違憲，有重大瑕疵，請求從輕量刑等語。

三、本件減輕事由之審酌

㈠、被告前因毒品等案件，經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7月確定，於112年4月20日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，113年8月21日保護管束期滿，假釋未經撤銷，所餘未執行之刑視為已執行完畢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，而被告於前揭有期徒刑執行完畢釋放後5年內，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3罪，雖構成累犯，但公訴意旨並未對此部分有所主張，未具體指出相關證明方法及釋明加重理由，法院即無自行認定之必要（檢察官亦未上訴）。是此部分素行紀錄，作為量刑之審酌參考。

㈡、無刑法第59條適用

１、按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，係推翻立法者之立法形成，就法定最低度刑再予減輕，乃立法者賦予審判者之自由裁量權，俾就具體之個案情節，於宣告刑之擇定上能妥適、調和，其所具特殊事由，應使一般人一望即知有可憫恕之處，非可恣意為之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，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

２、本院審酌被告見他人住處未上鎖，即侵入偷竊，雖所竊財物金額非多，但嚴重影響住居及財產安全，況本件有三次侵入住宅竊盜，又被告迄未賠償被害人等之損失，難認其犯行情狀有何足以引起社會一般同情之處。再者，被告另亦有其他竊盜案件，經法院判刑或尚在偵查中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為佐，同樣難認被告有何特殊原因環境，而認為量處最低刑度猶嫌過重，應再予以刑法第59條酌減之必要。是被告主張有刑法第59條之適用，尚難憑採。

四、本院駁回上訴之理由

㈠、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為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故判斷量刑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為整體觀察及綜合考量，不可僅以其中片段予以評斷，若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

㈡、原審認被告所犯3罪事證明確，予以科刑，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青壯，隨機侵入他人住宅竊取財物，不僅造成他人財產損失，更嚴重危害社會治安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並有意願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失，然因被害人於調解期日均未到庭，嗣經公務電話聯繫，均覆稱無調解意願等語，足見被告並非毫無彌補自身犯行之悔意，態度尚屬良好，兼衡本案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竊得財物之價值非鉅，並考量前科紀錄所徵之素行欠佳，暨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工作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各處有期徒刑6月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（即原判決附表所示），再說明被告尚有其他案件，待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請定刑，本件不予定刑。即原判決已審酌關於刑法第57條科刑之一切情狀，就被告上開犯行，分別量刑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難認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。

㈢、被告以前詞提起上訴，然本件並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，已於前述；又被告仍聲請再與被害人調解，經本院移送調解，被告與被害人均未到場，此有調解紀錄表及報到單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25至127頁），也難認被告有賠償之意。至於其主張拘提後採尿有違憲之虞，此部分原審判決已有說明，（見判決第2至3頁），且與竊盜案件並無關係，對於被告提起上訴之審酌亦無影響。是原判決就各罪所為之量刑，均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，核屬妥適，被告上訴後並無任何量刑因子變動，原審量刑即應予維持。被告上訴主張原判決量刑過重，為無理由，其上訴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筱真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宗慶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施柏宏

法　官　黃宗揚

法　官　林青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姿穎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